

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

本次变动前，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中森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是张华芳、张曦、张畅、倪秀鞍、林颖圣，其五人合计持有股份 22,100,000.00 元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.20%。

2015 年 8 月 11 日，张华芳与张曦、张畅、倪秀鞍、林颖圣共同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五人共同控制公司 44.20%表决权，五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。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止。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后，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

2017 年 5 月 9 日，张华芳、张曦、张畅、林颖圣签订了新的各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

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。协议有效期三年，从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5月8日止。

三、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

本次变动后，张华芳、张曦、张畅、林颖圣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其四人合计持有股份20,900,000.00元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.8%。

四、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，不存在公司管理层变动的情形，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服务、生产和研发等方面与股东保持独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张华芳、张曦、张畅、林颖圣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9日